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罪犯范前兴，男，1989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服刑。

罪犯范前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再犯风险评估报告结论为一般危险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：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前兴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4月25日